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1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黄锦庭（系广州市荔湾区肥庭茶餐馆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W5CG0W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53-72号220房

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79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催告，请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责令予以关闭；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6539020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